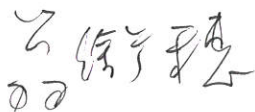
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系所中心
114學年度第2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翁銜穗 職級：講師 聯絡電話：266 辦公(研究)室：D609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08:20 至 09:10	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	餐飲採購實務 D506 五專餐廚三甲	校外實務實習- 實習報告(二) 四餐廚三乙
2	09:20 至 10:10	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	餐飲採購實務 D506 五專餐廚三甲	校外實務實習- 實習報告(二) 四餐廚三乙
3	10:20 至 11:10		餐旅採購 D503 四技餐廚二甲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	校外實務實習- 實習報告(二) 四餐廚三乙
4	11:20 至 12:10		餐旅採購 D503 四技餐廚二甲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	輔導時間
5	12:10 至 13:00			校系科共同時間 D509 四餐廚一甲		
6	13:00 至 13:50	校外訪視	基礎飲料製作 J006 四技餐廚二忠	校系科共同時間 D509 四餐廚一甲	輔導時間	餐飲採購實務 D507 五專餐廚三乙
7	14:00 至 14:50	校外訪視	基礎飲料製作 J006 四技餐廚二忠	[13:50~14:35] 餐旅採購 D511 進二技餐廚四甲	輔導時間	餐飲採購實務 D507 五專餐廚三乙
8	15:00 至 15:50	校外訪視	基礎飲料製作 J006 四技餐廚二忠	[14:40~15:25] 餐旅採購 D511 進二技餐廚四甲	系務會議	校外訪視
9	16:00 至 16:50	校外訪視	基礎飲料製作 J006 四技餐廚二忠	課業診療	系務會議	校外訪視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15年2月24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